

茂名市新世纪学校

创建文明校园成效显著



■记者 谢力忠 通讯员 陈权锋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学校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优化育人环境,提升管理品位和文明层次,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近年来,茂名市新世纪学校根据茂名市文明办、茂名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要求及茂名市文明校园创建六个标准,结合学校实际,落实每个活动内容的常态化建设,扎实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学校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优化育人环境,提升管理品位和文明层次,提高了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全面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建设

据了解,该校建立创建文明校园领导小组,领导班子召开专门会议和全体教师会议,研究和安排创建工作,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创建活动,参与率100%。全面落实“一校一章程”,落实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学校先后制定完善了《茂名市新世纪学校教师管理制度》《茂名市新世纪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规章制度,树立了正确的工作导向,通过这些制度的制定与落实,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为营造文明有序的育人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学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严格控制学生辍学率。

该校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学校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长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背景墙,使全体师生一进校门,首先接受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

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扣好



市博物馆《南路风云——中国共产党在茂名》党史图片展走进茂名市新世纪学校。通讯员 陈权锋 摄

人生第一粒扣子”四季行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未成年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

学校以德育教育为依托,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科学设置并落实文明礼仪等德育课程,利用班会课、少先队活动课深化德育教育,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各个环节,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个方面。并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餐桌等创建活动和文明网络、文明旅游等专项活动。此外,学校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阳光心态、健康人格;完善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站)建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

全方位利用活动阵地打造特色校园文化

学校团委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班级板报,定期评比展示。充分利用教室走廊、墙壁、校园文化墙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发挥校园广播站、宣传栏的作

用,拓展育人渠道和空间。建管用好家长学校等阵地并发挥其示范作用。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打造学校对内对外宣传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学校开设合唱、朗诵、足球、篮球、乒乓球等社团活动,营造特色鲜明的社团活动环境。

学校围绕“为造就新世纪合格公民奠基”的办学理念,“重常规,细管理,求实效,创特色”的管理理念,“重习惯,求实效,育心灵,塑品格,教学理念”的德育理念,“面向全体,深耕精教,激发潜能”的教学理念,建设“知荣辱,创和谐,促健美”校风,“爱岗敬业,爱校如家,爱生如子”教风,“勤思活学,德才双馨”学风,运用校训“博学明理,守规成才”,校歌《新世纪之歌》等校园文化符号,激励学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

该校“一个主题、三大板块”的校园文化有效地陶冶了学生高尚的情操,围绕着“新”这一主题,小学部的“传承”板块,精选“诸子百家”的思想精华,古为今用,进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学部的“发展”板块,以我国“站

起来,富起来,强起来”为线索,精选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及爱国人物故事,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科学楼的“创新”板块,精选我国高端的科技成就及最前沿的科技知识,开拓学生的视野,激发学生的“创新”欲望,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

此外,该校从学生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入手,以学校德育教育为主线,每月一个“德育”教育主题,组织开展教育活动,教会学生求知、做事、做人。重点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把学生的行为规范养成工作落到实处。开展了足球、朗诵等社团活动,将足球作为学校办学特色,在全校推广,既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又成为学校德育教育的有力抓手。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网络文化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营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育学生文明素养的氛围,组织开展以孝敬、友善、节俭和诚信为主要内容的经典诵读活动。

化州市六中师生

为重疾老师献血捐款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欧利汉 董天忠

本报讯 近日,化州市第六中学师生踊跃献血捐款,他们用自己的热血来帮助突发重疾的劳康健老师渡过难关,点滴爱心汇聚成如潮的海洋,让这明媚的春日更添别样的温暖。

1965年出生的劳康健是化州市第六中学的一名教师,从教37年,在该校工作了27年,他对待学生宽严相济、爱之有度,深得家长好评。今年1月21日,劳康健老师因突发脑出血,送往茂名人民医院神经外科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自病发至今,仍处于昏迷状态,急需准备大量的血液。目前花去医疗费

已高达47万元,高昂的手术费用让本就负担重的劳老师一家一筹莫展。

“病魔无情人有情”,消息传到学校后,学校工会立即向全体师生发出爱心捐款倡议,学校班子领导、调到外单位原校长张文弓、老师和同学们纷纷奉献爱心,加入了捐款行列。目前已募集到86800元善款,已送到劳康健亲属手中,助其渡难关。

得知劳康健老师的病情急需准备大量的血液后,该校师生更是踊跃伸出援助之手,参加到为劳康健献血的活动中,师生如潮的爱心汇聚成一片爱的海洋。“希望大家的关心支持下,劳老师早日康复,回到他挚爱的三尺讲台。”前来献血的劳康健老师的一位女学生,她闻讯第一时间赶到献血点,由于体重不达标,无法给老师献血的她谈到老师的病情顿时红了眼眶。

梓园版画之家举办公益课堂

■记者 潘雪梅

通讯员 黄浩诗

本报讯 高州木刻版画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近日,高州文艺爱好者组建了梓园版画之家,并举行首场版画公益课堂,更好地传承发扬这份文化瑰宝,吸引更多人关注、学习、研究、推广高州木刻版画。

课堂上,吴树龙、谭世雄、江雪群等木刻版画授课老师通过PPT、小视频,向前来听课的学员详细讲解了木刻版画的起源、概况以及创作过程等,并从主题、技艺、选材、作品特色等方面逐一分析鉴赏国内外出色的

木刻版画作品。到场的学员主要来自在校老师和木刻版画爱好者,他们个个都听得如痴如醉,跟随着讲师们动人的讲解进入了那个或抽象、或诗意,颜色简约、风格简朴的黑白版画世界中。

梓园版画之家是由高州市多名书画名家和文艺爱好者共同创办的,这次版画公益课堂是他们组织的首次交流学习、品鉴名作的集体活动。他们表示,要通过长期的学习交流,聚集一群有志于版画学习研究的人士,学习前辈集体创作的经验,集思广益地去学习版画、研究版画、创作版画,擦亮高州版画“金漆招牌”。

法治

解除猪场不定期租赁合同起纷争

法院判决应予三个月宽限期

化州一生猪养殖场租赁期已超过六个月,但双方没有签定书面合同,当猪场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时,而租赁者则要强行续租,拒绝退还猪场,怎么办?日前,化州法院审结该案,依法判决当事人应当解除不定期租赁合同,但猪场应给予租赁者三个月宽限期搬迁。

案情回放

原告(猪场)企业类型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陈某,注册时间是2021年02月24日。被告赖某和杨某是夫妻关系。在2003年2月17日,陈某从发包方化州市某村委会承包涉案猪场,承包时间至2033年2月16日止。在2018年6月30日经朋友介绍,陈某将涉案猪场口头出租给两被告,猪场内共有8栋猪舍及相关附属设施。双方约定年租金为88000元,押金为

88000元。陈某要求两被告要预先交付1年租金和押金。双方没有约定租赁期限,也没有订立书面租赁合同。2020年6月28日,被告向陈某转账未来一年的租金时,陈某告知两被告表示不再租赁猪场,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给予两被告两个月的搬迁时间。两个月后至今两被告尚未搬离猪场,并按照每月交租金的方式向原告交付租金。2020年9月20日,陈某通过短信方式再次通知被告搬离猪场,两被告不同意。2020年11月25日,陈某申请某镇司法所调解,要求被告将猪场交还给原告,但两被告不予搬迁。后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与两被告的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搬离猪场。

法院裁决

化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化州

市某生猪养殖场通过手机短信通知被告赖某、杨某解除租赁关系。在2020年6月后至起诉时,经历了14个月,双方形成了不定期的租赁合同关系。因双方超过六个月以上都未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故化州市某生猪养殖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考虑到搬迁猪场的难度较大,生猪安置等因素,法院认为该合理宽限期为三个月适宜。

法官说法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本案中,从2020年6月起诉时,长达14个月,双方形成了不定期的租赁合同关系。在双方未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情况下,原

告化州市某生猪养殖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原告应当坚守友善原则,给予被告合理的宽限期,妥善做好生猪搬迁安置工作。因此,法院认为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的时间较为合理。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周颖君

普法之窗

茂名市司法局
茂名市普法办
茂名日报

主办
协办

房屋共有人能否排除法院强制执行

化州法院判决:不能!

日前,化州法院审结一宗执行异议之诉的案件,判决涉案房屋的共有人并不能排除对涉案房产的整体执行。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茂名中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一审的判决。

原告李某诉被告林某、大余某(两被告为夫妻关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化州法院判决林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借款本金95万及利息;大余某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判决生效后,林某、大余某不履行还款义务,李某向化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化州法院依据生效民事判决作出强制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林某名下的某一处房产。经查,涉案房产系林某在2007年购买,时年小余某(林某与大余某的儿子)4岁,该房产登记的权属人为林某及小余某。

在得知化州法院发布拍卖房产公告

后,小余某以该房产并非林某唯一财产且该房产属于林某与小余某的共有财产为由,向化州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化州法院遂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申请执行人李某不服,向法院提起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继续拍卖该房产。

化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产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第一

款“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规定,由于林某、大余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将涉案房产推出拍卖,并无不当。虽然小余某系涉案房屋的共有人,但其并不能排除对涉案房产的整体执行。

记者 谢力忠 通讯员 杨华丽 周颖君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老赖”领刑六个月

詹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申报个人财产情况,但其没有依法申报。后高州法院依法查封詹某所有的小汽车,并责令其将该车辆交付法院予以评估、拍卖,但在法定期限内其没有将该车辆交付法院,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高州法院遂以詹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直

到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詹某才支付全部欠款给肖某,并取得肖某的谅解。

高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詹某无视国家法律,收到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后,明知自己负有执行义务,且有能力履行,在接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后,仍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遂依

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诚实守信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被执行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履行义务,维护法律权威,切莫耍小聪明,千方百计转移、隐匿财产,否则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不仅失信受限,更可能锒铛入狱,失去自由。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朱祖永

曝光失信案例

官司败诉,本应自觉履行,可被执行人詹某却心存侥幸,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最终受到法律严惩。日前,高州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詹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一审判处被告人詹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詹某向原告肖某借款共计13万元,后詹某父亲代其偿还3000元,尚欠肖某12.7万元未还。为此,肖某某遂向高州法院起诉。法院经依法审理,判决被告人詹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肖某清偿12.7万元借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人詹某却没有按判决履行义务,肖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后,依法向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邱少梅 胡东生